

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
资金项目品目1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BG2021—2058

项目名称：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
资金项目品目1二次招标

招 标 人：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
资金项目品目1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BG2021—2058

项目名称：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
资金项目品目1二次招标

招 标 人：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资质证明文件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50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系统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



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



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



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其所需的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资金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1、项目名称：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资金项目品目 1 二次招标

2、项目编号:GBG2021-2058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艾明勇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6819556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和实验室等系统改造；

（2）采购数量：

品目 1：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现场监测部分）（包含：1、水质多参数分光光度仪、数字式消解器 1 套；2、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检测仪 1 台；3、便携式藻类分析仪 1 台；4、应急监测飞行平台 1 套；5、无人船 1 台；6、无人机 2 台；7、全自动洗瓶机 1 台；8、便携式测油仪 1 台；9、大气采样器 2 台；后勤保障 20 套）；

8、实验室等电位系统部分 1 批）；

（3）采购预算:品目 1: 160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清单。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经审计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5、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3月1日09时00分至2022年3月8日17时00分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4) 投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3月24日09:3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3月24日09:3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提示: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锁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品目1:15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帐 号: 240806011920004173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4、采购人名称: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金鳞大道环保大楼

项目联系人:胡中华

联系电话: 0856-5221130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迈德国际 A2 栋 15 楼业务二部

项目联系人: 艾明勇

联系电话: 0851-86819556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资金项目品目 1 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GBG2021-205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迈德国际 A2 栋 15 楼业务二部
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人民币：品目 1:15000 元；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截止后 3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帐 号：2408060119200041734
4	招标文件澄清	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请于开标时间 15 天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经审计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5、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特殊资格要求：无。
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与上传的电子文档完全一致）
8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9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招标文件的购买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每日 9：00～17：00 时，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购买招标文件。
11	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u>60%</u>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u>95%</u> ；留 5%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保费、装卸费、包装费、保管费、安装费、规费、利润及税金、利息及其它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并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本次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有费用的全部报价。
13	项目采购预算	品目 1： <u>160</u>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交货期	<u>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u>
15	质保期	1 年



1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文件解密； (6)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不执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锁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以甲乙双方自己确定）
18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标准下浮 25% 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条款，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目录中第四部分“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内容。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人员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1.5 “采购人”系指 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资金项目品目 1 二次招标》。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落实。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持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厂家、代理公司等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同时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包含所投产品范围，所投产品中包含医疗产品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要求和交货时间

6.1 供应商应对采购清单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6.2 交货、安装期及地点

6.2.1 交货及安装工期：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

6.2.2 交货及安装地点： 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7. 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指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资质证明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标准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所提交的应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9.2 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时间内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研究，需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发送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公告及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

10.3 被修改的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11.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1.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11.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1.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本次投标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经审计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 所投项目业绩的对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业绩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单位、项目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和应答。

15. 投标报价和质量保证期

15.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报出采购清单中所有内容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4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保费、装卸费、包装费、保管费、安装费、规费、利润及税金、利息及其它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并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5.5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15.6 投标价格有折扣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说明。

15.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

15.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9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较强的技术能力，管理严格，资信良好。

16.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6.2.1 投标函(原件)；

16.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6.2.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16.2.4 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16.2.6 经审计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1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16.2.7 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证明书原件）。

16.2.8 提供已完成的所投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业绩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单位、项目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6.2.9 品目3的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16.2.1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证明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其他证明文件。

16.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制作。

17. 证明投标货物及服务合格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17.2 证明与招标文件需求的货物及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品和数据。

17.3 其他有关资料或方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具体方式以交易中心的要求为准）。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为银行汇票，可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必须提交原件。



18.4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自行更改其投标;

18.7.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7.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7.3 其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条件。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以日历天计算,开标后90天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只有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0.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3 按文本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须按文本格式的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1.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1.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



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21.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21.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21.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2.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3 投标文件的解密

23.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4.2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4.3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24.4 招标代理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合同时止，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27.2 投标文件澄清主要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除澄清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来自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和文件。

27.4 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内容进行答复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从而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标准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



标。

28.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核价原则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6 如开标价格有折扣，开标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29.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评估与比较

30.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评标标准

30.2.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0.2.2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3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无效投标

31.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1.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1.1.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31.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1.1.5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31.1.6对招标文件有重大误解，导致投标工程量有重大误差的投标。
- 31.2 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内容进行答复的。
- 31.3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废标条款

-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财政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合同授予

33. 资格后审

33.1 如果有必要进行资格后审，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供应商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力进行审查。

33.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和核实。

33.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确定投标项目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复审。没有通过复审，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下一个供应商能力作类似的审查。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贵州省招标投标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内容。

36. 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及答复

36.1 质疑及答复将按照《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黔财采[2006]41号文）的规定执行。

37. 合同

- 37.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价格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 37.2 合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8.1.1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39. 服务要求

39.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良好的服务。

40.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具体以甲乙双方自己确定）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前附表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1.4“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仪器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6“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7“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8“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9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标的物的单位。

1.10“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即中标商。

1.11“采购人”系指本次买方单位。

1.12“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13“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14“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5“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1.1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项目现场”指的是设备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18“天”指日历天数。

1.19“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20“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21“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

4. 伴随服务

4.1 卖方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4.1.1 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4.1.2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4.1.3 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1.4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6 由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第三方）现场开箱，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4.2 卖方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 备件

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5.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5.1.2.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备件；

5.1.2.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5.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装运标志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7.2 如果设备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8. 交货方式

8.1 交货方式如下，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8.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_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9. 装运通知

9.1 在现场交货的设备，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设备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9.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0. 保险

10.1 设备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设备。

11. 付款条件

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6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95%；留 5%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 技术资料

12.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供给买方。

12.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2.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2. 质量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3.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3.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3.5 除“合同特殊条款”（如果有的话）规定外，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

13.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

13. 检验和验收

14.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4.2 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4.3 买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14.4 买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4.5 制造厂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4.6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索赔

15.1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5.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



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5.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5.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4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15. 迟延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1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仲裁

20.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1.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



的；

21.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买方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

23.1 本合同项目不能转让。

23. 合同修改

24.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24.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



准。

25. 标准

26.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6.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应按照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分批、分量提供设备。

28.3 在供货期间所提供设备发生单价变动时，卖方应及时告知买方，若设备单价降幅在 5%（含 5%）以内时，单价不予调整；若设备单价降幅超过 5%时，设备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28.4 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提供的设备若在市场上有降价或其他优惠活动时，买方有权享受同样的优惠，卖方不得拒绝。

28.5 买方有权对系统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化，包括设备、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内容。

28.6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注：本合同主要条款供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



合 同 格 式

合同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方的 _____，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的交货期

交货时间：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部分

采 购 清 单



采 购 清 单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品目 1：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现场监测部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水质多参数分光光度仪、数字式消解器	1 套	进口
2	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检测仪	1 台	进口
3	便携式藻类分析仪	1 台	
4	应急监测飞行平台	1 套	
5	无人船	1 台	
6	无人机	2 台	
7	全自动洗瓶机	1 台	
8	便携式测油仪	1 台	
9	大气采样器	2 台	
10	后勤保障（应急监测服装）	20 套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 1：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现场监测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水质多参数分光光度仪

含便携式分光光度计和数字消解器

（一）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1. 功能特点

使用 5 号电池为电源，更灵活方便预置 ≥ 260 条程序，适用于多种测量场合。中文菜单显示 IP67 防护等级，适用于较恶劣的环境兼容多种尺寸的比色瓶背光显示，便于在较暗处和阳光直射下操作。

2. 技术参数

测量模式：浓度，吸光度 Abs，透光率%

光源：氙灯

波长范围：340 – 800 nm

波长选择：自动

光谱带宽：5 nm

光度计测量范围：0 ~ 3.0 Abs

光度计准确性： $\pm 0.003\text{Abs}$ @ 0.0 ~ 0.5 Abs

光度计线性： $< 0.5\%$ (0.5 ~ 2.0 Abs、

波长准确性： ± 2 nm

★波长重复性： ± 0.1 nm

杂散光： $< 0.1\%T@340\text{nm}$, NaNO₂

★预置程序：260 多条

用户自建程序：50 条

★数据储存量：500 条，符合 GLP

显示：LCD，带背光

比色瓶尺寸：方形-10 x 10 mm, 1 英寸； 圆形-13mm/16mm/1 英寸

主机尺寸 ≤ 宽 178 x 长 267 x 高 98mm;

主机重量 ≤ 1.5kg

操作温度: 10 ~ 40 °C, 最大湿度 80%无冷凝

储存温度: -30 ~ 60°C, 最大湿度 80%无冷凝

电源: 标配-AA 电池, 4 节 ;

防护等级 IP67

操作语言 多国语言, 含中文

3. 配置

主机 1 台

A, B, C, D 型比色瓶适配器各一个,

COD 试剂 (3-150mg/L) 1 套

氨氮试剂 (0.02-2.5mg/L $\text{NH}_3\text{-N}$) 1 套 (水杨酸法)

锰 (0.006-0.700mg/L N) 1 套

锰 (0.1-20mg/L N) 1 套

总磷试剂 (0.06-3.50 PO_4^{3-}) 1 套

AA 电池*4 1 套,

遮光罩 1 张

防尘罩 1 张

1 英寸比色瓶 (10ml) *2 1 套

基础用户手册 1 本

(二) 数字式消解器

1. 用途

可进行COD、TOC、总氮、总磷等水样的消解，消解温度、消解时间可分别在37-165℃、0-480分钟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根据用户的需求，可在消解器中配置一个或两个独立加热块。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100~240V，50/60Hz（交流）

2.2 温度：10~45℃

2.3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90%（非冷凝）

3. 技术性能指标

3.1 加热速度：10 分钟内可从 20℃加热至 150℃

3.2 温度稳定性：±1℃

★3.3 已存储程序：COD 程序（150℃，120min）

TOC 程序（105℃，120min）

100℃程序（100℃，30，60，120min）

105℃程序（105℃，30，60，120min）

150℃程序（150℃，30，60，120min）

165℃程序（165℃，30，60，120min）

3.4 消解温度：37~165℃，任意选择

3.5 消解时间：0~480min，任意选择，程序完毕后可自动停止加热

★3.6 认证：CE、GS 以及 cTUVus

3.7 加热模块：2 个，2 个加热模块可独立工作。

3.8 加热孔：双加热模块：21 个 16mm 样品孔+4 个 20mm 样品孔

4. 配置要求

基本配置：消解器主机、保护盖、说明书、电源线

二、便携式荧光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1. 基本概况

1.1 设备名称：便携式荧光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1.2 数 量：1 套

2. 技术参数

2.1 重量：不大于 1.55kg(含电池)

2.2 检测窗口：焦斑直径不大于 6mm，采用石墨烯材料，提高测试灵敏度。

2.3 激发源：高性能微型 X 射线管，电流 5-100uA 激发功率：所匹配最大功率不超过 2W，所产生的辐射尽可能，保证使用安全性。

2.5 探测器：高性能半导体探测器

★2.6 标配防扎探测器：探测器表面采用防扎型检测器，在探测器正上方配备防护网罩，防止探测器被现场复杂工况被尖锐材料扎破；防扎网罩至少可承受 40N 的力；拆去窗口保护膜后，露出探测器防扎网罩，然后做防扎应力测试（需提供防扎测试图片，图片需包含牛顿力读数。

2.7 显示器：高亮度彩色触摸电容屏， $\geq 320 \times 240$ 像素，65536 色级，背光式触摸屏高亮度。

★2.8 测试元素可以达到 30 种元素同时显示—Ti, V, Cr, Mn, Cl, K, Ca, Fe, Co, Ni, Cu, Zn, As, Se, Y, Zr, Nb, Mo, Ru, Rh, Pd, Ag, Cd, In, Sn, Sb, Hf, Ta, W, Re, Ir, Pt, Au, Pb, Bi, U。

2.9 电池：反复充电、多次拔插、且电池本身具有电量显示功能，两块 Li 离子电池 7.2V 标称值、，电池可直接显示余量（提供电池显示余量图片证明）

2.10 数据传输与处理：仪器可使用多种方式与计算机传输：包括蓝牙无线传输、U 盘直接拔插拷贝数据接口、USB 连接线传输、蓝牙等。

2.11 开机密码保护，设使用密码和管理密码两种权限，设备前端设有红外探测器和背散射感应器，环保性能极佳。

★2.12 设备扳机具备一键式测试功能，自动激发，测试期间无需一直按着扳机。

2.13 靶材要求：错峰性好，Rh 靶。

2.14 通用性操作系统：使用通用性和兼容性强 windows 系统；非兼容性差的内置固化工业级系统和非 Linux 系统操作系统。

2.15 分析模式：可测试土壤，矿石中的元素，还可以测试各种合金元素以及牌号分析。

2.16 测试数据可设置单位：PPM，百分比或者特别 三种模式可选，并且可精确到小数位数后 5 位。

2.17 有效工作温度-10 度到+50 度。

2.18 尺寸不大于：25 厘米 x 28 厘米 x 9 厘米。

2.19 通过了 CE, TUV, IECEE, IP54 防水防尘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

2.20 设备需配备 SharpBeam 技术，以优化集合运算机制，并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主要达到以下目的：产生清洗明确的测量点，降低电力需求，减少游离辐射，提高电池使用时间，减轻重量。

★2.21 准直器采用螺纹设计，使得产生清晰的光斑，无光晕，发散等现象，提高测量精度（投标需提供螺纹设计图片以及彩页说明）。

2.22 环保认证：通过中国环保部门资格认证，具有中国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省级及以上证明)。

2.23X 射线安全性：具有 X 射线辐射保护锁功能，当测试过程中窗口前无被测物时，设备会 自动切断 X 射线源并保障使用者绝对安：仪器必须配有原厂出具辐射数据图和辐射剂量测试报告，并且设备辐射剂量 $<0.5 \mu\text{Sv/h}$ ；（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辐射剂量测试报告）。

2.24 提供整机免费质保壹年。

3. 设备其他配件

1. 带密码锁的防尘抗震手提箱

2. 仪器保护套和尼龙腕带

3. 2 块可视电量锂电池

4. 110V/220V AC 充电器/电源适配器（9V DC@ 3A）

5. RS-232 数据传输线

6. 专业软件

7. 安全系带

8. 软件一套（客户可自己建立曲线并扩大自己应用）

三、便携式藻类分析仪

1. 主要检测参数

★1.1 测定蓝藻贡献的叶绿素 a 的浓度，总叶绿素 a 浓度，能够自动估算蓝藻及总的藻密度，能够检测浊度；

1.2 浊度：0-200FTU；

★1.3 补偿参数：自动浊度补偿；

★1.4 检测技术：叶绿素荧光分类检测技术（瞬时调制叶绿素荧光）；

1.5 校准方式：纯藻（符合 HJ1098-2020）

1.6 检测范围：0-500 μg chl-a/l；

1.7 叶绿素分辨率：0.1 μg chl-a/l；

1.8 检出限：0.1 μg chl-a/l（单一藻）

★1.9 激励光：470nm、525nm、610nm；

1.10 配置 GPS 传输模块

★1.11 主机和 LED 显示一体化设计

1.12 防护等级：IP68

1.13 温度范围：0-35℃；

1.14 测量水深：0-10m

1.15 工作电压：110/230V, 50/60Hz/12V DC

1.16 内存容量：2000 组数据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标准配置）；

2.2 手环；

2.3 浅水区附件；

2.4 数据充电线缆；

2.5 抹布；

2.6 用户手册及光盘

3. 特色功能介绍

不需要任何化学试剂, 不需要对样本做任何预处理, 带有GPS模块同时能够将数据通过软件导出为谷歌地球专用文件在谷歌地球上显示, 同时机体自身带有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测量数据, 触控按钮时尚先进。

四、大气移动监测系统

(一) 气体监测设备

1. 尺寸与重量

尺寸 $\leq 158*103*87.5$ (mm), 重量 ≤ 490 g。

2. 检测项目

一台气体检测仪支持同时安装 9 种不同气体传感器 (不包含温湿度传感器), 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PM_{2.5}$ 、 PM_{10} 、CO、 NO_2 、 O_3 、 SO_2 等多种气体, 并能同步显示温度、湿度。

3. 安装方式

气体的进样口均在无人机上方, 以最大程度规避旋翼气流对监测造成的影响, 气体的进样口位在无人机上方, 且进样口方向与机头方向保持一致, 并有主动式新风设计, 符合等速采样。

4. 配备有气密性的气室

通过主动进气孔和尾部风扇主动通气到密闭气室, 气室中上下排列气体传感器的探头。

★5. 供电方式

有 3 种不同的供电方式可供选择, 支持 5VDC 2.5A Max (USB Type-C 接口), 或 7~32VDC 2A Max (XT30 接口) 电源输入。

★6. 具备高亮浓度警示灯提示功能

颜色和报警值可自定义, 可设置为自动跟随气体浓度变化。

7. 支持组网作业

一台或多台灵嗅的数据可以在一台或多台可视化终端展示。

8. 各检测模块参数详情

-具备可吸入颗粒物检测模块，检测方式：激光散射/光散射，检测 PM1.0、PM2.5、PM10 三种数值，量程：0~1000ug/m³，检出限：1ug/m³，时间分辨率：1s，具备湿度校正算法，可在宽湿度范围提供较为准确的测量值；

-具备 CO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0ppm，检出限：10ppb，时间分辨率：1s；

-具备 NO2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0ppm，检出限：5ppb，时间分辨率：1s；

-具备 SO2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5ppm，检出限：5ppb，时间分辨率：1s；

-具备 O3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0ppm，检出限：5ppb，时间分辨率：1s；

-具备 NH3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100ppm，检出限：5ppm，时间分辨率：1s；

-具备 H2S 监测模块，检测方式：电化学，可用量程：0~90ppm，检出限：20ppb，时间分辨率：1s；

9. 其他

1) 具备独立的移动通信模块，无传输距离限制，污染物浓度数据回传或记录速率不低于 1Hz，且数据支持断点续传；

2) 具备加密数据输出接口（USB Type-C），用户可以选择不使用内置移动通信模块，而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加密通信；

3) 支持在无人机官方航线规划与飞行控制软件中显示实时监测数值与设备工作状态。

（二）数据可视化与分析软件平台

数据可视化与分析软件平台同时支持 Windows 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版，具备如下数据可视化功能：

★1) 实时显示气体检测仪的工作状态，包括卫星数、待传数据量、相对高度、设备昵称，并且控制高亮警示灯、采气泵等功能；

★2) 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通信中断时采集到的任务数据不会丢失，且会在连接重新建立后自动追回，并显示待传数据量；

3) 每个检测项目需要具备独立的温度、湿度与压力传感器，并能在专用调参与校准软件中独立显示；同时支持质量浓度、体积浓度两种单位，用户可自由切换；

★4) 实时显示空气污染物浓度时间变化曲线图；实时生成二维网格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且网格大小实时可调；且实时生成二维等值线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

★5) 实时生成三维点云污染物浓度分布热力图，且视角可调，可点击精确显示采样点的经纬度与相对高度；

- ★6) 污染物浓度的可视化颜色关系支持实时在软件中手动或自动调节;
- 7) 浓度分布热力图在地图中对应显示, 地图模式可选卫星图与街道图;
- 8) 支持导入一个或多个历史数据任务, 并可与当前任务数据同时显示;
- 9) 支持导入高清正射影像图 (.tif 格式, 国际通用 WGS-84 坐标系), 导入后会自动覆盖相应区域的地图;
- 10) 支持一键式导出任务报告及表格, 多种数据呈现方式进行事后分析;
- 11) 支持将气体分布网格图与等值线图输出为带有地理信息的正射图 (GeoTiff);
- 12) 支持导入带有地理信息标记的图片并在地图对应位置显示;
- 13) 支持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中实时展示多台灵嗅 V2 回传的数据, 并可选择任意一台进行跟踪, 且软件安装台数不受限制, 支持软件自动更新;
- 14) 具备调参校准功能, 可远程对气体检测模块进行调参校准, 可调整的参数包括每个检测项目的敏感度斜率和零点;
- 15) 支持将接收到的加密数据解析为明文数据, 并通过 UDP 输出, 方便用户进行二次开发;
- 16) 当使用无人机搭载灵嗅 V2 时, 可实时显示可调整大小的无人机相机画面, 并可在软件界面上拍摄带有地理信息标记的照片。

(三) 无人机

★尺寸 (展开, 不包含桨叶) $\leq 810 \times 670 \times 430$ 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尺寸 (折叠, 包含桨叶) $\leq 430 \times 420 \times 430$ 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对称电机轴距: 895 mm

★空机重量 (含下置单云台支架、不含电池) ≤ 3.6 kg

空机重量 (含下置单云台支架、含双电池) ≤ 6.3 kg

最大载重 ≥ 2.7 kg

最大起飞重量 ≥ 9 kg

工作频率:

2.4000-2.4835 GHz

5.725-5.850 GHz

发射功率 (EIRP) :

2.4000-2.4835 GHz:

29.5 dBm (FCC) ; 18.5dBm (CE)

18.5 dBm (SRRC) ; 18.5dBm (MIC)

5.725-5.850 GHz:

28.5 dBm (FCC) ; 12.5dBm (CE)

28.5 dBm (SRRC)

悬停精度 (P-GPS)

垂直:

± 0.1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0.5 m (GPS 正常工作时)

± 0.1 m (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 0.3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1.5 m (GPS 正常工作时)

± 0.1 m (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RTK 位置精度在 RTK FIX 时:

1 cm+1 ppm (水平)

1.5 cm + 1 ppm (垂直)

最大旋转角速度

俯仰轴: 300° /s

航向轴: 100° /s

最大俯仰角度：30° （P 模式且前视视觉系统启用：25° ）

最大上升速度：

S 模式：6 m/s

P 模式：5 m/s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

S 模式：5 m/s

P 模式：4 m/s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S 模式：7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S 模式：23 m/s

P 模式：17 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5000 m（2110 桨叶，起飞重量≤7 kg） / 7000 m（2195 高原静音桨叶，起飞重量≤7 kg）

最大可承受风速：15 m/s （7 级风）

最大飞行时间： 55 min

★适配 DJI 云台： 支持云台安装方式：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上置单云台 IP

防护等级： IP45GNSS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

高清云台相机：

★≥2000 万像素变焦相机， ≥ 23× 混合光学变焦， ≥200× 最大变焦 2000 万像素 1/1.7

视频分辨率：4K/30fps

1200 万像素广角相机 等效焦距：24 毫米，DFOV：82.9°

1200 万像素 1/2.3" CMOS 传感器 1200 米激光测距仪

测量范围：3~1200 米

精度：± (0.2m+D×0.15%)

五、无人船

1. 用途

采样无人船可实现人工手动遥控操作完成采样任务。主要用于湖泊水库、江河流域、近海的常规或应急水质采样。通过智能遥控器将船遥控到需要采样的地点实现定点、定时、定量采样作业。具有安全、智能、高效的特点。可以最大限度的规避人员安全隐患，提高工作效率。

2. 技术参数

2.1 船体

- 1、单体流线船型，重心低，航行稳；
- 2、采用隔舱封闭设计，具有防沉、防颠覆、防水特性；
- 3、采用新型高强度全碳纤维复合材料；（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 4、船体硬度高、重量轻，具有防撞、防腐、防磨损特性；
- ★5、尺寸：0.9-1.1m（长）× 0.4-0.6m（宽）× 0.3-0.5m（高）；
- 6、空载重量：≤15Kg；
- 7、负载能力：≥10Kg；
- 8、满载吃水深度：0.15m；
- 9、船体小，重量轻，便于搬卸，使用方便；
- 10、抗风浪等级：3 级风。

2.2 主控系统

- 1、接收并执行智能手持遥控器的手动任务指令；
- 2、实时向遥控器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

2.3 数据通信系统

- 1、船只与遥控器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
- 2、通讯距离：开阔地段最大通信距离 1 公里（遥控器 GFSK，窄带通信）；
- 3、通信范围内可进行数据传输和监控，可远程监控船只动态及工作。

4 电源系统

- 1) 续航能力：负载 10kg 状态下，1.5m/s 经济航速，续航时间不小于 3h；（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 2) 电池充放电次数：不少于 500 次。电池可更换；
- 3) 电池保护：具有过充、过放电、防水及电池过热保护；
- 4) 电池容量：40Ah；
- 5) 电池规格：动力锂电池，不低于 33V/40Ah，防水能力达到 IP66；（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 6) 充电电流：不小于 5A；

2.5 推进系统

- ★1) 采用两组金属喷泵推进，差速转向；（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 2) 可拆卸，安装）维修方便；
- 3) 直流无刷电机推进；
- 4) 最大航速： $\leq 4.0\text{m/s}$ ；
- 5) 防水草）防水面垃圾）防碰撞。

2.6 采样系统

- 1) 实现定点）定时）定量的标准化）规范化水质采样功能；
- 2) 最大采样量 10L，采样速度不低于 1.8L/min；（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 3) 采样系统材料符合环保操作标准要求，对样品不会造成 2 次污染影响数据；
- 4) 水质采样系统参数

采样方式	隔膜泵吸入式
采样速度	最大 2L/min
表层水深度	0-0.5m
样品瓶容量	最大 10L
采样量误差	±5%
样品个数	1 个
采样方式	定量采样
	手动控制采样
单次采样量	200 毫升至 10 升可调
管路材质	管路材质为硅胶管

2.7 智能遥控器

智能手持遥控器设备和软件（提供无人船智能手持遥控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智能遥控器可遥控船行驶；

2) 智能遥控器可编辑采样任务：设置采样量、采样瓶号、是否反吹，随时监控，随时中断或随时改变工作任务；

3) 智能遥控器屏幕显示无人船信息：船剩余电量、船行驶速度、经纬度（通信信道）智能遥控器电量，采样船实时工作状态（采样/移动）、显示四个样瓶及任务完成情况；

4) 智能遥控器防水防尘等级：IP64；

5) 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12h；

6) 遥控距离：≤1Km；

7) 重量：小于 1 kg；

8) 摇杆方式：电阻式；

9) 摇杆范围：360 度；

10)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调制方式 GFSK。

六、无人机

技术参数：

起飞重量：≥595 g

尺寸：

折叠：≤180 × 97 × 77 mm（长 × 宽 × 高）

展开：≤183 × 253 × 77 mm（长 × 宽 × 高）

对角线轴距：302 mm

最大上升速度：

≥6 m/s（运动挡）

≥6 m/s（普通挡）

最大下降速度：

≥6 m/s（运动挡）

≥6 m/s（普通挡）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m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31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30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18.5 km

电池

容量[1]：3500 mAh / 3750 mAh

标称电压：11.55 V / 11.04 V

相机：影像传感器

一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2000 万像素；2.4 μm 像素尺寸

镜头：视角：88°

35mm 等效焦距：22 mm

光圈：f/2.8

焦点范围：0.6 m 至无穷远

ISO 范围

视频：

100 至 3200（自动）

100 至 6400（手动）

视频 - 10bit：

100 至 800（自动）

100 至 1600（手动）

照片：

100 至 3200(自动)

100 至 12800(手动)

最大照片尺寸

≥2000 万像素

5472 × 3648 (3:2)

5472 × 3078 (16:9)

七、全自动洗瓶机

1. 用途实验室洗瓶机用途

对实验室常用实验器皿(锥形瓶、烧杯、试管、移液管、试剂瓶、烧瓶、培养皿等)进行清洗、消毒、干燥全自动处理。

2. 技术参数

2.1.1. 仪器结构

2.1.1.1 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 内腔材质, 316 不锈钢;

2.1.1.2 有效清洗容积≥190L, 可放置双层篮架, 可一次性清洗≥800 个进样小瓶。可放置单层注射式试管清洗篮架, 可一次性清洗≥180 个 15~100ml 的试管、容量瓶。

2.1.2. 控制系统

★2.1.2.1 使用 UP-DBT 控制系统为微电脑芯片控制技术, 可依据客户对清洗参数的要求升级控制程式。内置多种清洗程序, 包括快速、标准等 ≥30 个标准程序及 ≥100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 温度控制精确, 有独立的温度监测系统, 清洗温度最高为 93℃, 烘干气体控制温度 ≤120℃ (提供证明文件);

2.1.2.2 双清洗剂分配泵, 蠕动泵内置型, ≥2 个; 内置纯水增压泵, 无需考虑纯水源压力, 单次耗材水量 ≤15L/次;

2.1.2.3 电源 220V, 50hz, 总功率 ≤8.5KW, 加热功率 ≤4KW, 烘干功率 ≤2.5KW。

2.1.3. 循环系统

2.1.3.1 每种工作程序拥有足够的水循环量和冲刷能力, 每分钟 ≥600 升, 双循环泵功率不应小于等于 2100W。

2.1.3.2 溢水保护：通过防溢水保护开关监测，有助于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同时配置渗漏检测器，如有渗漏，当前程式将被暂停，进入待机状态并报警提示；

2.1.3.3 机器采用后背式进水为清洗篮架供水，使得水流快速分布到篮架喷针，提高清洗效率。

2.1.4. 安全保护系统

★2.1.4.1 自吸合式电子安全门锁装置：自动吸合智能门锁装置可实现轻松安静关闭仓门，防止关闭仓门时的引起器皿振动，同时保证仓门完全密闭，防止污水或热气外泄，保证人员安全；仪器运行期间自动上锁，开门时需要暂停或退出程序，防止误开门操作，避免造成蒸汽伤害（提供证明文件）；

2.1.4.2 过温保护：具备水加热、水泵工作等过温保护功能；

2.1.4.3 清洗剂缺液提醒功能，及时提醒用户添加清洗剂；

2.1.4.4 水过滤系统：包括进水电磁阀内置高分子材料过滤器和仪器水槽配备三重污水循环过滤装置有助于阻止水中颗粒物、碎片再次循环，循环泵逆流过滤保护部件使用寿命，保证清洗水的清洁度，同时保护玻璃器皿及内部元件不易受损。

2.1.5. 智能操控系统

★2.1.5.1 智能人机对话：清洗主机与电脑、手机、平板无线连接，可通过 APP 软件，实现洗瓶机局域网内的远程监控检测操作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2.1.5.2 智能变频系统：冲洗流量变频控制功能，将依据清洗要求设定可调频速的循环流速以达成最佳清洗效果。

★2.1.6. 干燥系统

高效烘干系统由空气加热器，大容积冷凝器，HEPA 过滤器和高效风机组成，在循环加热，吹汽，冷凝，排放的过程中快速，洁净地烘干器皿内部和外部（提供证明文件）。

2.1.7. 清洗篮架配置

2.1.7.1 篮架一：注射式喷淋系统、适用于粗颈、细颈的实验室玻璃器皿；64 位注射式喷嘴；喷嘴尺度(8mm×5mm×100mm 及 180mm)，可清洗 50-1500ml 容量瓶、三角瓶、烧杯等窄口宽口瓶。此型号为组合式篮架分前后两部分可根据实际清洗需求搭配前后篮架模块。

2.1.7.2 篮架二：注射式喷淋系统、适用于细颈的实验室玻璃器皿，180 个固定片的注射式喷嘴。可清洗 100 个 1.5ml 进样瓶，30 个试管以及 50

个 20-100ml 容量瓶。此型号为组合式篮架分前后两部分可根据实际清洗需求搭配前后篮架模块。

2.1.7.3 篮架三：注射式喷淋系统，前部分 18 位洗 250ml 器皿，后部分 8 位洗 500ml 器皿此型号为组合式篮架分前后两部分可根据实际清洗需求搭配前后篮架模块。

以上推荐篮架根据清洗玻璃器皿高度，可放置双层篮架，一次清洗两层。

2.1.8 洗瓶机配置

2.1.8.1、实验室全自动清洗消毒干燥洗瓶机	1 套
2.1.8.2、清洗篮架	3 套
2.1.8.3、酸碱清洗剂	2 桶
2.1.8.4、洗瓶机纯水供水模块	1 套
2.1.8.5、维护套装	1 份
2.1.8.6、合格证说明书文件包	1 套

2.1.9 技术服务

★2.1.9.1 设备生产厂家在贵阳设有厂家直属办事处，配备 3 名以上售后工程师并提供社保证明，负责安装、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2.1.9.2 主机提供 2 年的质保，终身维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每 2 个月贵州本地工程师免费上门巡检。

八、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1. 采购设备用途

设备原理为紫外分光光度法，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中石油类的测定。

2. 技术参数

2.1 功能指标

★1) 设备采用一体化、便携式设计方式，萃取器和测量主机全部集成在一个机箱内（需实物照片证明），光学系统设计稳定性好、抗震性能高，可以在监测车行驶状态下工作。测定原理参照《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2) 为确保仪器的抗振性和防水性，需提供安全防护箱的防水等级和抗振等级检测报告（第三方报告可溯源）。

3) 具备水样体积自动测量功能：设备采用非接触式方式自动测量、读取水样体积，体积测量误差 $<2\%$ （提供计量证书证明、，广口瓶直接上机萃取。

★4) 仪器一键式全自动操作：水样体积测量并输入、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各步骤之间不需人工干预：仪器自动测量并导入水样体积后，通过精密注射器（提供计量证书证明）注入萃取剂，自动进行萃取，自动转移萃取液，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动植物油，自动转移入比色皿。（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5) 具备硅酸镁装置切换功能：设备可自动切换另一硅酸镁装置使用。（提供实物安装照片证明）。

6) 多通阀与注射泵相结合（提供原厂盖章的多通阀 1000 万次切换寿命证明报告）。

7)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防止不同样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

8) 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设备集成有废液回收装置，废正己烷试剂自动进入指定废液缸，废水自动进入另一指定废液缸，两者完全分离。（提供实物安装照片证明）。

9) 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配置工作站及专用分析软件（10.5 英寸触控显示屏、处理器:内存 $\geq 4\text{GB}$, 存储 $\geq 64\text{GB}$ ，集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10) 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配置数据上传接口，可将数据传输至省级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

11) 分析效率高：设备在 8 分钟内即可完成单个样品的全流程分析测定（含仪器自动清洗时间）。

12) 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可野外监测应急使用，亦可使用 220 伏交流电。

13) 便携式外箱尺寸 $\leq 420\text{ (L)} \times 280\text{ (B)} \times 600\text{ (H) mm}$ ，整套仪器重量 $\leq 30\text{kg}$ 。

3. 仪器主要技术参数

3.1 测量项目：自动测量水中石油类，自动过硅酸镁柱。

3.2 可自动测量样品，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3.3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

3.4 用棕色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读取水样体积。

3.5 操作方式：嵌入式工业触屏电脑。

3.6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3.7 采 样 瓶：棕色广口瓶，样品不转移。

3.8 萃 取 器：棕色广口瓶直接萃取。

3.9 水样体积：0-1000 毫升（任意）。

★3.10 体积量取：为避免交叉污染，须采用非接触式体积量取方式，不可使用探针式液位测量等其他接触式测量方式，误差<2%, 具有计量证书。

3.11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可适用于任何采样瓶）。

3.12 萃取试剂：正己烷。

3.13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具有计量证书。

3.14 操作方式：嵌入式工业触屏电脑。

3.15 剩余电量：独立显示剩余电量

3.15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3.16 线 性：>0.9999。

3.17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3.18 分 辨 率：0.001mg/L。

3.19 检 出 限：0.005mg/L。

2.20 重 现 性：RSD<2%。

2.21 准 确 度：±2%。

2.22 测量波长：225nm。

2.23 测量时间：小于 8 分钟一个水样。

2.24 分析软件：具有校正、分析、计算等功能，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备查）。

4. 仪器配置要求

4.1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主机一套。

九、环境空气采样器

应用滤膜称重法捕集环境大气中的总悬浮微粒(TSP)和可吸入微粒(PM10)或细颗粒物(PM2.5)；用溶液吸收法采集环境大气、室内空气中各种污染性气体成份(SO₂、NO_x等)的必备仪器。可用于颗粒物、气态物质和气溶胶的常规或应急监测。

1. 执行标准

- 1.1 GB/T 39193-2020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 1.2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1.3 HJ 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1.4 HJ/T 374-2007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1.5 HJ/T 375-2007 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1.6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 1.7 JJG 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 1.8 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

2. 主要特点

- 2.1 大气采样流量需要在(0-1.0、L/min(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此为依据))。
- 2.2 采用引风式环境温度检测模块,大幅减小环境温度测量误差,进一步提高流量准确度。
- 2.3 自动计算累计采样体积,并同时根据气压、温度换算参比采样体积(25℃)101.325kPa 参比状态的体积,出厂默认、或标况采样体积。
- 2.4 精密芯泵,耐腐蚀,超低噪音,连续运转免维护,负载能力大,使用寿命长,适应各种工况,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 2.5 高效防倒吸干燥器设计,有效防止误操作导致的吸收液倒吸,增强仪器安全性。
- ★2.6 需要提供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测试报告。
- 2.7 预留蓝牙模块接口,可连接便携式蓝牙打印机轻松掌握实时数据。
- 2.8 提供 USB 接口,可将采样数据文件导出,同时支持升级仪器主板程序。
- 2.9 预留物联网模块端口,可拓展联网功能,实现采样过程、采样数据的溯源。

★2.10 茶色恒温箱盖设计，对采样进行二级避光。

2.11 外观采用 L-Ergo 设计，样式新颖，独特密封结构有效防雨，防雪，更适合野外作业。

2.12 宽温高亮 TC-OLED 显示屏，适用于高寒地区，通俗软件显示界面，实现良好人机交互。

2.13 内置高性能锂电池，可在无交流电时长时间使用。

★2.14 设备为按键式设计，使用寿命长，操作方便。

★2.15 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3. 技术指标

主机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采样流量	(80-120、L/min，工作点流量为 100 L/min	0.1L/min	不超过±2%
大气采样流量	A 路(0~1.0)L/min; B 路(0~1.0)L/min	0.01L/min	不超过±2%
采样时间	99h59min 内任意设置	1min	20min 计时误差不超过±1s
流量计前温度	(-55~125)℃	0.1℃	不超过±2.5℃
流量计前压力	(-20~0) kPa	0.01kPa	不超过±2.5%

流量重复性	/	/	不超过 2%
流量稳定性	/	/	不超过 5%
恒温/防冻温度控制	(15~30) °C	0.1 °C	不超过 ±2°C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 ±500Pa
负载能力	100L/min 流量时，可克服阻力 9kPa		
数据存储	9999 组		
仪器噪音	≤62dB (A)		
外型尺寸（长×宽×高）	380mm×186mm×254mm		
主机重量	约 5.0kg		
工作电源	AC (220±22)V，50Hz		
功耗	<120W		

采样头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TSP 采集粒度	<100 μ m

PM2.5 切割特性	$Da_{50} = (2.5 \pm 0.2) \mu m \quad \sigma_g = 1.2 \pm 0.1$
PM10 切割特性	$Da_{50} = (10 \pm 0.5) \mu m \quad \sigma_g = 1.5 \pm 0.1$
入口速度	0.3m/s
进气口尺寸偏差	不超过±2%
有效滤膜直径	Φ80mm
连接头	M20×1.5

4. 仪器配置

- 1、主机 2 台。
- 2、TSP/PM10/ PM2.5 采样头各 2 个。
- 3、三角支架 2 个。
- 4、防倒吸干燥筒。
- 5、Φ90mm 玻璃纤维滤膜。

十、应急监测服装

（一）应急监测服装

1. 技术参数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100mm，续燃时间<5S2. 断裂>650N，撕破强力>100N，接缝断裂强力>650N3。

抗静水压性能：耐静水压>17000Pa。

抗湿性能：沾水等级不低于 3 级。

透气性能：透汽量>5000a/m24h。

热稳定性能：经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 5%，表面无明显变化。

整体防护性能：热防护能力 TPP 值不小于 $28\text{cal}/\text{cm}^2$ 。

服装重量： $<3.5\text{kg}$ 。

2. 结构形式

1、防护服由阻燃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织物复合制成。2、防护服为分体式，由上衣、裤子组成。

3. 装备套餐包括：手套；新式腰带；新式灭火防护靴；韩式头盔。

（二）防护服

1. 产品详情

适用于欧标 3 类、4 类应用中对一般有害化学品的飞洒，喷溅的防护。使用聚丙烯加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覆膜构成聚合面料。提供常见无机化学品和某些有机化学品的有效防护；面料轻质柔软，舒适性高；鲜艳黄色识别性高；热熔胶带密合缝纫，提高防护水平及强度；面料抗静电，通过 EN1149 防静电标准；双层拉链设计，增强密合性和防护性能；通过 EN14126 测试，对细菌、血液、微生物及其它有害传染物提供防护。

标准尺码从 S 到 XXL 可选。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代理单位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2.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评分标准细则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

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 <u>2%</u>)
---	--	------------------------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 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 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 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 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投标人不重复享受, 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标准

品目1评分办法

项目 \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价格 3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报价作为有效报价 2. 依据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分 评标基准价：①依据各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评分（满分 45 分）	①完全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全部响应的得 45 分；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带★的实质性内容项如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3 分，超过 3 项（不含 3 项）带★实质性内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技术部分得 0 分；非★号条款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5 分
整体性能及配置评价(满分 5 分)	评委根据所有设备的整体性能及配置的综合情况优的 4-5 分，良的 2-3 分，差的 0-1 分；	5 分
技术培训（满分 5 分）	有详细培训计划优的 4-5 分，良的 2-3 分，差的 0-1 分；（需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满分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承诺、技术服务人员素质、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方案、免费的人员培训及方案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优的 4-5 分，良的 2-3 分，差的 0-1 分；	5 分
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评价（满分 5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评价： 2019 年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关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列表中需提供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现场备查）。 类似业绩是指：提供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仪器设备类项目，每份得 1 分，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仪器设备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认。（提供证明材料）	5 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一）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

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

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GBG2021—2058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原件)

-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五、投标人资格证书；
 - 六、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 八、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证明书原件）；
 - 九、企业业绩清单、所投设备使用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证明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二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 一、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二、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 三、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投标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2、投标产品正式发布的彩色样本；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供应商(供应商)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按照投标须知规定的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4、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提交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投标保证金。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中标后由本企业自行施工和管理，且保证合同所明确的管理人员月到岗时间不低于法定工作日三分之二，一旦发现挂靠资质、违法分包或业主单位规定的管理人员到岗率不满足要求的行为，立即接受清场。

6、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报价金额相等的合同货物及服务。

7、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合同、合同条款；严格执行所签订的合同、合同内容；并承担合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及品目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品目号：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 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需按采购清单，完整列出全部分项报价，如果不完整列出全部分项报价，
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招标编号：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设备专用工具和维修工具清单及报价表

招标编号：
币)

货币单位：元（人民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	到施工现场单价	数量	总 计
...					
合计金额					

注：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施工、安装及伴随服务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备注
1	安装费			
2	设备安装机具费			
4	安装辅助材料费			
5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调试费		
		验收费		
		保证期内维护		
6	保险费			
7	内陆运保费			
8	其它费用			如有，列出明细
9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培训及服务报价表

招标编号：
币)

货币单位：元（人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培训人数	拟派出人数	天数	地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技术培训							
1.1	现场培训							
1.2	厂家培训							
2	设计联络							
...	...							
3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相关认证证书（如有）

六、法人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供应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关于贵方年月日发布关于“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机制建设资金项目”（项目编号：GBG2021-2058）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此项目为电子开评标，以下资格性审查材料除制作于标书内外，请另外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审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铜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GBG2021-2058）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企业业绩清单、所投设备使用业绩和对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证明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因子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二、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三、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2.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正式发布的彩色样本；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法

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至页。 - -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